

# 讀易散記——歸妹卦 六爻

■自明



三三九二。眇而視，利幽人之貞。

虞翻注：「視，應五也。震上兌下，離目不正，故眇而視。幽人謂二，初動二在坎中，故稱幽人。變得正，震，喜兌說，故利幽人之貞。與履二同義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九二互體離目為「視」，與五應，故虞氏云「視應五也。」此卦外體震內體兌，上下正象。離目互象不正，

九二、九四爻亦不正。說文「眇，一目小也。」故曰「眇能視。」「幽人謂二」以下，說見履二。虞注「變得正」者，九二應當與六五易位。卦主在四，四正，然後初正，九二乃得上之五位，爻序蓋如此也。

象傳曰：「利幽人之貞，未變常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常，恆也。乘初未之五，故未變常矣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說文「恆，常也。」玉

篇「常，恆也。」九家易說卦「兌為常。」二體兌，故稱「常」，謂得正也。初九已變，九二乘初為坎，故為「幽人。」之五正位則為「常」，未之五位，故「未變常也。」

三三六三。歸妹以須，反歸以娣。

虞翻注：「須，需也。初至五體需象，故歸妹以須。娣，謂初也。震為反，反馬歸也。三失正，四反得正，兌進在四，見初進之，初在兌後，故反歸以娣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需卦象傳曰「需，須也。」故虞注云「須需也。」「須」與「頤」同，爾雅釋詁「頤，待也。」是即需之義也。初爻至五爻，初二兩爻乾象半見，三四五爻互體坎，是為需象，故「以須」。

卦象震兄嫁妹，則卦有婦无夫，坎離不為夫婦者，失正故也，故須四反三，三進四，則二五易位，坎在兌三，離在震四，離日在

東，坎月在西，夫婦之道著，六五「月幾望」是也。故六三曰「歸妹以須。」初九「歸妹以娣。」故「娣謂初也。」震于稼為反生，故「為反」。春秋宣公五年「冬，齊高固及子叔姬來。」（杜預注：高固，齊大夫。叔姬寧，固反馬。）（反馬，杜預注：禮，送女留其送馬。三月廟見，遣使反馬。）左傳「冬，來，反馬也。」震為馬，四反，不可仍象震兄，故象反馬，而曰「反馬歸也。」三陰失位，四反于三，乃得正征。兌三進在四，虞氏逸象兌為見，四反正，初六變正為初九，與兌四為應，故象四嫁妹而進其娣也。禮「嫁女同姓媵之。」故初娣變應震兄，及見于君，必夫人進之，故初又變正應兌，而在兌後，故「反歸以娣」也。

象傳曰：「歸妹以須，位未當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三未變之陽，故位未當。」

李氏纂疏：「須四反三，三之四，乃得正位。三未變陽，故位未當也。」

### 三三九四。歸妹愆期，遲歸有時。

虞翻注：「愆，過也。謂二變三動之正，體大過象，坎月離日爲期。三變，日月不見，故愆期。坎爲曳，震爲行，行曳，故遲也。歸，謂反三。震春兌秋，坎冬離夏，四時體正，故歸有時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「愆，過也。」說文文。九二不正，已變正爲六二。六三復動之正爲九三。中間四爻是互體大過象。歸妹卦，有互坎月，互離日。漢書律曆志「以月法日法定三辰之會。」說文「明，會也。」故云日月爲期。三不待四而自變，日月不見則愆期，故三須四而遲歸也。坎曳震行，故「遲」。在兌爲嫁，在震爲反，故「歸謂反三」也。震春兌秋，坎冬離夏，四時皆備，三四正位，九二升居五位，六五降居二位，坎離時正，故「歸有時也。」

象傳曰：「愆期之志，有待而行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待男行矣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坎心爲「志」，故象傳云「愆期之志。」須，待也。四爲卦主，故象傳獨言「待」。三離待四坎陽，坎爲中男，震爲「行」，故「待男行矣。」雜卦傳曰「漸，女歸待男行也。」漸卦反過來，即爲歸妹，巽卦反成震卦，互坎在四爻，故「待男而行也。」

